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35E35A6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市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3.7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41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泰嘉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华王印伟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